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8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不再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8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8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现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02日

4、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李晓英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12月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134,4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2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总数134,4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2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总数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总数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翁伟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2选举翁宝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翁宝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3选举翁伟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翁伟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4选举夏红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夏红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方钦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方钦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2选举陈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陈江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3选举芮奕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芮奕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谢晖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谢晖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02选举蒋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蒋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翁伟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1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翁伟武、陈江波、方钦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江波、芮奕平、翁宝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芮奕平、陈江波、翁宝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钦雄、芮奕平、夏红明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翁伟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翁宝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翁宝嘉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柯丽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翁伟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夏红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翁宝嘉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黄咏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翁宝嘉女士、夏红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同意聘任吴莉娥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彤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1、2、3、4、5、6、8、9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谢晖儿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为:基本薪资(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年终综合考核一次性发放)+工龄工资+其他福利。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并参考市场同类岗位薪酬标准确定;年度绩效奖金参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个人与公司年度业绩水平调整评定系数与发放金额;工龄工资根据个人服务企业年限确定。

(三)实施程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0月15日届满, 鉴于当时新一届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监事会换届事项进行适当延期。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本次延期换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 年12 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庄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庄敏女士将与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庄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汕头盈业塑胶有限公司文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协丰贸易有限公司汕头代表处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专员、审计员,现任总经办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庄敏女士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庄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江波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律师、仲裁员。1988年12月至2003年11月,先后任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工作科员、副科长、科长;2003年4月至2003年11月兼任汕头市金平区法律服务所主任;2003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2009年7月至2019年4月任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现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江波先生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陈江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芮奕平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73年3 月至 1992年11月任汕头建安(集团)公司审计科副科长,1992年12月至2004年7月担任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隆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董秘;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芮奕平先生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芮奕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谢晖儿女士(监事会主席):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 任汕头拉飞逸时装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主管;2017年11月至今, 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晖儿女士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谢晖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宗勇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至2018年7月,先后任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品管部总监助理、生产总监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 蒋宗勇先生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蒋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汕头盈业塑胶有限公司文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协丰贸易有限公司汕头代表处经理助理;

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专员,审计员,现任总经办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庄敏女士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庄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翁宝嘉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夏红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郑涛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7年6月先后任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涛先生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1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柯丽婉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于汕头市鲀滨制药厂负责外派学习和承担项目;1994年至1999年汕头市鲀滨制药厂属下汕头市华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植物室副主任;2000年至2005年任平安保险汕头分公司高级业务主任;2006年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丽婉女士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403.2万股,占总股本2.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